

深圳市宝安区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区级	街道级
1	政策法规	税收法律法规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 2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44 号） 3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9〕136 号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安区税务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2		税收规范性文件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					√		√		√	
3	纳税服务	纳税人权利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	1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2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 号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安区税务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4		纳税人义务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					√		√		√	

5	纳税服务	A 级纳税人名单	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	1.《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40 号） 2.《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48 号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安区税务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6		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	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、涉税服务失信名录	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44 号） 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9〕136 号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安区税务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7	纳税服务	办税地图	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	1.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安区税务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8		办税日历	申报征收期、申报征收项目、备注	1.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安区税务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9		办税指南	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、纳税人注意事项、政策依据	1.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安区税务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
10	行政执 法	权 责 清 单	职权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 追责情形、权责事项信息表（包括 基本信息、办理信息、监管措施、 咨询查询、行政相对人责任、监督 责任、法律救济、行政职权运行流 程图等）	1.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及时公开	宝 安 区 税 务 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 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1		准 予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公 示	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 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	1.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 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许 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完成公示	宝 安 区 税 务 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 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2		行 政 处 罚 决 定 和 结 果 公 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执法依据、 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 的部门、处罚结果	1.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 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完成公示	宝 安 区 税 务 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 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3	行政执 法	非正常 户公告	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，公告企业 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 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 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；纳税人为 个体工商户的，公告业户名称、业 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 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 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	1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2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 则》 3.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 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	在非正常户认定 的次月公告非正 常户	宝 安 区 税 务 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税务局官网区局 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
14	行政执 法	欠 税 公 告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：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：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：公告其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，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	1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2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 3. 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每季公告一次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	宝 安 区 税 务 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	√	
15	行政执 法	个 体 工 商 户 定 额 公 示 公 告	纳税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定额项目、行业类别、核定定额、应纳税额、定额执行起止日期、主管税务机关	1. 《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》 2. 《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 安 区 税 务 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（宝安）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	√	

16	行政执 法	委托代 征公告	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,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;代征人为自然人的,应包括姓名、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址;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;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	1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2.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宝 安 区 税 务 局	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区局频道(宝安) ■ 其他: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